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45號

上訴人 楊照琴

任少淵

被上訴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02 書記官 葉佳昕